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用友网络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 30,000 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含本次交易，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该关联人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次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 7,270,877 万元，负债总额 6,725,970 万元，净资产 544,907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4,279 万元，利润总额 35,242 万元，净利润 30,99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中关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2、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3、投资品种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4、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5、投资收益率

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确定投资收益率。

####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控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存款业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为 7.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3,555,097,956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1,037,078,338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11,461,068,915
项目	2023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285,961,113

中关村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较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本次维持与中关村银行的业务合作，有助于保持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 股权，对中关村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通过派驻董事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风险防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定存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办理存款业务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该等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于关联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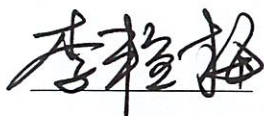
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于关联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